

中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南艺委发〔2023〕013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体系，提升研究生导师思政育人能力，建设具有南大特色的“双一流”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南京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体系，提升研究生导师思政育人能力，建设具有南大特色的“双一流”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南京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岗位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是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职责的重要体现。研究生德育导师协助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要认真学习和掌握立德树人理论知识，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培训，切实履职尽责，在党的建设、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科研育人、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作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强化研究生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鼓励教师党员担任研究生党建指导教师或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积极参加研究生党支部活动；推动师生党支部共建，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党建平台加强思想引领，引导研究生爱党爱国爱校，听党话、跟党走。

2. 提高研究生思政工作质量。引领广大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品格、敢于担当奉献。带领研究生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研究生群体的思想状况，定期与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强化学风建设，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3. 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关心关爱学生，主动了解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在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提供帮扶。与学生经常交流互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4. 参与各专业方向及创作工作室网格化建设。以各专业方向和创作工作室为单位设置网格点，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到科研育人全过程。协同促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强化科研报国、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价值导向。加强各专业方向和创作工作室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以学术道德规范、跨学科交流、师生互动等为主题的校园学术文化活动，在日常学术交流空间范围内有效拓展育人阵地。

5. 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实践育人，指导研究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团体开展理论宣讲、科技服

务、志愿公益、社会调研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深入社会，服务基层，指导研究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人生价值，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二、工作要求

1. 按照校院两级组织的总体培训安排，积极参加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时事政策，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德育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2. 积极参加学院育人专项会议，包括：协同育人、心理育人、就业育人等专项会议等，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3. 参与研究生奖惩工作，做到公平公正、程序规范、接受监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4. 积极开展和参加走进“三室一厅”活动，主要包括：党日活动、主题班会、专家讲座、学术研讨、座谈会、师生下午茶等交流活动，以及社会实践、考察参观等实践类活动，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做好记录，聘期内不少于4次。

5. 熟悉指导的年级或专业的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定期与学习困难、心理困难或就业困难的研究生谈心谈话，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研究生中出现的意外和突发情况，并及时通报给学生工作办公室，聘期内采用个别或集体谈话形式，至少与每位研究生谈心谈话一次。

6. 了解指导的年级或专业的研究生中需要特别关注学生情

况，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将需要特别关注学生名单和基本情况通报给学生工作办公室，对这些同学给予必要的关心并采取一定的帮扶措施，与每位重点关注学生每学年联系不少于 4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7. 配合学生工作办公室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三、选聘条件

做好德育导师的选聘工作，是加强德育导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担任德育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稳定，中共党员优先。

2. 业务水平较高，研究生德育导师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一定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

3. 德才兼备，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够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聘任期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德育导师由院党委择优聘任，颁发聘任书，聘期为一年，聘任情况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按照年级或专业配备德育导师。

选聘时间一般在年末，根据校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开展选聘工作。

四、考核与激励

1. 德育导师任期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聘期内如出现不适宜

继续担任德育导师的情形，由院党委作出予以解聘的决定；如因导师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由院党委决定是否同意解聘。

2. 学院为德育导师安排必要的工作场所，从党建相关经费中给予德育导师一定的工作经费，由导师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院党委讨论决定。

3. 德育导师每学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材料基于德育导师工作总结与“奋进在一线”小程序导出数据。

4. 通过考核者，经报送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纳入学生工作经历，由研究生院出具相关工作证明；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且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在师德先进、“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荣誉评选中优先推荐。

五、附则

本办法经 2023 年 8 月 1 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